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增加16%至31,216,000港元
- 虧損淨額減少47%至157,320,000港元
- 每股虧損淨額減少55%至12.6港仙
- 現金淨額為182,802,000港元，且並無計息債務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216	26,813
銷售成本		(23,572)	(14,258)
毛利		7,644	12,5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752)	(5,793)
行政費用		(82,449)	(56,535)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23,377)	(16,9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74)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26,80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680)	(15,6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17)	(1,8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5,00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29,899)	(118,877)
財務費用	7	–	(9)
除稅前虧損	8	(178,606)	(218,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	(6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8,596)	(218,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21,276	(79,276)
年度虧損		(157,320)	(297,99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4,732</u>	<u>5,08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732</u>	<u>5,080</u>
年度總全面開支	<u>(152,588)</u>	<u>(292,916)</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2,692)	(213,5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25,463</u>	<u>(84,073)</u>
	<u>(147,229)</u>	<u>(297,62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04)	(5,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4,187)</u>	<u>4,797</u>
	<u>(10,091)</u>	<u>(367)</u>
	<u>(157,320)</u>	<u>(297,99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840)	(291,192)
非控股權益		(9,748)	(1,724)
		<u>(152,588)</u>	<u>(292,916)</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2.6)</u>	<u>(28.3)</u>
攤薄 (港仙)		<u>(12.6)</u>	<u>(2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4.8)</u>	<u>(20.3)</u>
攤薄 (港仙)		<u>(14.8)</u>	<u>(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54	12,51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0,611	13,028
應佔合營企業權益		–	–
無形資產		2,905	1,385
遞延稅項資產		2,318	2,17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4,450	24,823
商譽		2,7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38,934</u>	<u>53,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65	36,757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32	6,1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6,802	29,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	41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可退回稅款		61	–
持作買賣投資		19,267	29,7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2,802	300,461
		<u>323,277</u>	<u>402,237</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0,554
		<u>323,277</u>	<u>532,7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61	2,3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601	31,053
應繳稅項		13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7
		<u>34,092</u>	<u>33,44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25,625
	<u>34,092</u>	<u>59,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185</u>	<u>473,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19</u>	<u>527,652</u>
資產淨值	<u>328,119</u>	<u>527,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6	10,928
儲備	<u>329,589</u>	<u>479,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1,305</u>	<u>490,126</u>
非控股權益	<u>(13,186)</u>	<u>37,526</u>
總權益	<u><u>328,119</u></u>	<u><u>527,652</u></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董事得出結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價值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出版	11,080	17,324
零售與批發	12,984	8,968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4,324	—
飲食	2,828	521
	<u>31,216</u>	<u>26,81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4,197)	(6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35
利息收入	670	1,429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15	103
匯兌虧損淨額	(574)	(26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雜項收入	1,287	934
	<u>(12,752)</u>	<u>(5,793)</u>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通過及於在線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及經營電影院(附註b)。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紅酒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c)。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就本分部而言，主要以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客戶為目標。本分部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0內更詳細描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080	4,324	12,984	2,828	31,216
分部業績	(3,776)	(82,510)	(24,205)	(3,133)	(113,624)
未分配開支					(64,998)
未分配收入					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78,6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324	-	8,968	521	26,813
分部業績	806	(161,118)	(1,870)	(1,886)	(164,068)
未分配開支					(55,317)
未分配收入					1,346
財務費用					(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18,04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	10,983	225	376	337	12,034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2,288	305	773	604	4,1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874	-	-	-	2,87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2	6,798	171	350	712	8,063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	1,240	273	818	601	3,09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商譽。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居住地)	15,469	17,829	24,815	23,993
中國	3,754	–	6,374	372
澳門	2,828	506	818	2,361
日本	9,165	8,478	159	199
	<u>31,216</u>	<u>26,813</u>	<u>32,166</u>	<u>26,925</u>

附註：非流動資金不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7,166	5,949
客戶乙 ¹	6,139	6,318
客戶丙 ²	3,472	不適用 ³

¹ 收入來自出版分部。

²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³ 相關收入並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投資於稱為Ucan.com (旨在提供虛擬現實社交遊戲平台予與網上城市之其他用戶互動之用戶) 的在線社交平台開發的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該平台所產生之費用約118,877,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線社交平台現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移動裝置可下載之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開發平台有關之開支4,39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主要包括平台改進、廣告及宣傳) 合共約29,899,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費用	-	9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022	5,113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9	35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18	12,796
	<u>37,239</u>	<u>18,266</u>
核數師酬金	2,459	1,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154	3,059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	32
	<u>4,162</u>	<u>3,091</u>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11,902	9,0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39	14,258
存貨撥備	11,8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4)	5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	(235)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4)	574	261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284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40)	388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0)</u>	<u>67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a)	(10,468)	(79,276)
出售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a)	<u>31,744</u>	<u>—</u>
	<u>21,276</u>	<u>(79,276)</u>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如該協議所述）（約相等於100,137,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3,027,000港元被用於支付有關此項交易之專業費用）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事項」），而相關之專業費用由買方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250,000港元）（如該協議所述），其中32,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406,000港元被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原油勘探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內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美興餘下60%股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協議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0元（約等於60,887,000港元，其中47,994,000港元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額及2,621,000港元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乃以現金收取。於完成時，美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自完成日期起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美興之4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而出售美興6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獨立處理。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就無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測試而言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出現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出售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乃參考該協議所載之出售代價釐定）。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26,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054,000港元）已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資產用於減值虧損分配之賬面值計算）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85	2,033
銷售成本	(792)	(1,413)
其他收益	1	7
行政費用	(3,362)	(18,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249)	(25,926)
無形資產減值	(5,550)	(51,0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9	-
除稅前虧損	(11,578)	(94,442)
所得稅抵免	1,110	15,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10,468)	(7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281)	(84,073)
— 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4,187)	4,797
	(10,468)	(7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30	1,113
核數師酬金	299	240
無形資產攤銷	-	9,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20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1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28)	(7,0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84	5,022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u>(1,744)</u></u>	<u><u>(2,018)</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減值	34,259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69,384
應收貿易賬款	20,638
其他應收款	5,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9
	<u> </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u>130,554</u></u>
應付貿易賬款	(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02)
	<u> </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25,625)</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60天	2,845
61-90天	7,300
91-180天	-
超過180天	10,493
	<u> </u>
	<u><u>20,638</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60天	1,503
61-90天	-
超過90天	1,679
	<u>3,182</u>

美興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其不包括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的人民幣80,000,000元及由買方所承擔之專業費用)	10,26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5
無形資產	63,834
應收貿易賬款	21,233
其他應收款	5,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應付貿易賬款	(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4)
應付稅項	(1,891)
遞延稅項負債	(16,291)
	<u>100,441</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0,4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包括由買方所承擔之專業費用)	12,887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0,441)
非控股權益	41,364
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持償還之往來款	47,994
交易費用-由買方所承擔之專業費用	(2,621)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32,561
	<u>31,74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266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u>10,168</u>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147,229)</u>	<u>(297,62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64,543</u>	<u>1,051,6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7,229)	(297,6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25,463</u>	<u>(84,07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2,692)</u>	<u>(213,556)</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2港仙(二零一三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0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5,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84,07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17	6,505
減：呆賬撥備	(385)	(385)
	<u>2,932</u>	<u>6,120</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及授予原油勘探服務分部之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386	2,354
61-90天	58	66
91-180天	153	54
超過180天	1,335	3,646
	<u>2,932</u>	<u>6,120</u>

1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4,535	11,7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267	17,437
購買紅酒之預付款項	26,047	—
於託管賬戶內存放之收購按金	21,112	—
其他	15,108	17,437
	66,802	29,148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337	1,584
61—90天	—	6
超過90天	24	790
	361	2,38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6%至31,216,000港元，其中約11,080,000港元、4,32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000港元、零、8,96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零售與批發及飲食。以上包括3,754,000港元收入產生來自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之3D電影院項目。此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至147,229,000港元或每股12.6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297,629,000港元或每股28.3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88,978,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2,978,000港元以及因完成出售美興集團的21,276,000港元一次性儲備回撥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8,119,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64,543,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二零一三年：0.5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美興集團交易、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2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並已分類為權益工具。

配售之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之費用1,01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78,84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可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82,80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19,2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9,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3,72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34,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6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預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0位僱員，其中88位駐於香港、20位駐於澳門及32位駐於中國。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37,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26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及僱員各自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在香港從事文化業務已逾40年，我們很自豪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一直為亞洲最大漫畫書出版商之一。我們正在將產品主要的武術風格，擴展至一個全新的以中國大陸為目標、中國傳統善行故事為主的風格。我們亦以手機遊戲將我們的寶貴版權產業化。其中，我們很高興與各股東分享一項已開始取得成果之有意義而且前景秀麗的業務。

整個故事從中國當前有關「留守兒童」的社會問題開始。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造成了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迫使數以百萬計的農民遷移到城市當工廠工人。這導致數以百萬計的兒童留守農村，由大多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祖父母或家庭朋友照顧。通常情況下，照顧者不具備照顧兒童所需的體力、財力或知識。這導致留守兒童成為弱勢群體及遭遇發展上的問題，越來越容易成為人口販賣的受害者或參與犯罪活動。估計目前此群體的數量有六千萬。

針對此問題，我們已在粵西營運3D電影院及購物小商店項目，以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提供優質的娛樂及商品。因我們向當地社區提供在過去無法享受的優良服務，非常受當地政府歡迎及支持。早期的結果已令人非常鼓舞。在不到一年的營運已產生3,754,000港元的收入。一如既往，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此項目早期而重要的成功加強了我們將公司與主要持份者利益一致的堅持。相信我們的股東亦會樂見此更新。

至於技術方面，我們很高興匯報我們已有效地整合音樂、遊戲及線上線下(O2O)電子商務的社交及遊戲平台Ucan.com的基礎建設。憑藉我們的頂級網絡，包括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IBM)、tvb.com、中國移動及中國工商銀行，我們每分每秒都在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合作夥伴陣容。於此，我們的信心越發加增，並更越熱衷於建設一個獨特的平台，利用我們在香港於國內及亞洲的領導地位及網絡，以快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市場為目標，提供優質的娛樂、文化及生活內容及服務。

展望

我們的團隊已準備就緒，以實現我們過去幾年規劃的業務策略。一如既往，我們認識到在前進時必定有改變之需要，而且我們正在為此作充分準備。我們謹此向尊敬的股東保證，我們全體人員將努力帶來佳績，並期待很快一起慶祝我們的成功。我們確信我們股東擁有同樣的願景。

為迎合世界各地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口味，我們將繼續以外判配合內部團隊，開發高質量的手機遊戲以覆蓋全球市場。我們相信並將繼續以獨特的產品打造自有品牌。

雖然我們對各項業務計劃的前景滿有信心，但我們充分意識到在全球經濟中帶來的不利因素，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所採取之減債行動及中國經濟在長期增長中的短期放緩。然而，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大陸乃至全球市場的平台，使我們的商業模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抵禦風險。我們期待盡快分享令人鼓舞的發展成果。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